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陳啟揚
余威曄
陳胤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希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包括訴之主觀合併與訴之客觀合併，蓋通常共同訴訟性質上亦為原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主張數項標的，就民事訴訟法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目的而言，與訴之客觀合併，無本質上差異，自應一體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啟揚、余威曄、陳胤翊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834元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、199,302元、186,026元（含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失業給付損害）及各提繳勞退金5,928元、2,988元、4,926元至勞退金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金錢給付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594,00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其中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勞退金提繳差額合計234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694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06元（6,500元-1,694元=4,806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各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1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蔡蓓雅